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贵安新区实验学校（初中部）、天峰学校、贵安三中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贵安新区实验学校（初中部）、天峰学校、贵安三中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ZQC-2025-ZFCG-065

采购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

采购代理：贵州启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7月08日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承诺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 本品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工期：6个月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 验收规范：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他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3. 验收方式：

按程序组织验收

(三)、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2.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 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1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四）、质保期

24 个月。

（五）、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改造工程等相关业绩均视为有效业绩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 供应商须承诺：本标段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须征得业主同意。

4. 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结算时并附真实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若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劳务纠纷导致上访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安装水电表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必须实施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出现借用资质、挂靠投标等情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7. 供应须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出现挂靠资质、出借资质等情形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8. 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8.1 为保证项目质量，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须到位。8.2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人相应违约责任。8.3 在签订合同前后，如发现成交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资金证明、人员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双方合同终止。且成交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业主方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8.4 在项目完工验收后，成交人提供客观、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结算评审。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费用：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利润、税金、五险一金、风险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9.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本项目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叁份，且与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为一致；同时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